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科学、系统、规范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如员工、消费者、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事业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应当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关切，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ESG 发展理念

第七条 公司坚持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工程引领者”为 ESG 愿景，积极服务国家“双碳”战略，以绿色设计、绿色工程、绿色制造、绿色产业组成的“四绿”理念为引擎，驱动公司各业务板块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视作公司发展的驱动力，坚持走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的道路，打造并持续巩固公司 ESG 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科工贸一体化、投建营全价值链运作的卓越工程引领者。

第三章 ESG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的工作职责，为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 ESG 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议并批准公司 ESG 发展战略和目标、ESG 管理制度、ESG 报告及其他 ESG 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 ESG 工作专业指导机构，主要负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发展提出建议；

（二）负责审议、评估及监督公司 ESG 规划目标、政策制定、实质性议题、管理方针、执行管理、风险和机遇、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重大 ESG 事项；

（三）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二条 ESG 工作小组由公司各部门、各工程事业部负责人，以及主要子公司对接人组成，由董事会秘书担任组长，是 ESG 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公司 ESG 发展战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负责推进和落实；

（二）组织开展公司 ESG 实质性议题分析；

（三）组织开展公司 ESG 风险识别，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拟定 ESG 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细则；

（五）落实 ESG 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六）根据公司 ESG 管理体系建设需要，拟定公司 ESG 考核指标；

（七）开展公司 ESG 关键信息的统计、审核及调整；

- （八）组织编制公司 ESG 报告；
- （九）做好 ESG 理念对内宣贯和对外宣传；
- （十）完成 ESG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ESG 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 （一）牵头统筹 ESG 工作小组各项工作；
- （二）负责与咨询、评级机构沟通，组织开展 ESG 培训，跟踪 ESG 政策及发展趋势。

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执行 ESG 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工作内容，主要职责如下：

- （一）执行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ESG 工作计划；
- （二）建立完善 ESG 相关议题的管理制度；
- （三）执行 ESG 相关议题管理措施；
- （四）开展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 ESG 相关议题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并制定应对方案；
- （五）进行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ESG 信息统计、审核、报送工作；
- （六）开展与部门职责相关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回应其 ESG 需求；
- （七）参与公司 ESG 宣贯、培训等活动；
- （八）其他与 ESG 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的 ESG 重要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职能部门	ESG 重要议题
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办公室）	战略规划、ESG 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权益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员工招聘、绩效考核、激励、薪酬与福利管理；人才培养和发展；员工关系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党委工作部	党建活动、乡村振兴、社会公益活动
投资经营管理部	绿色投资管理
工程管理部	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重大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客户权益维护、绿色建设管理
安全生产部	安全生产；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管理
财务部	ESG 专项投入管理、税务与纳税管理、绿色融资管理、各类议题财务重要性评估
科技发展部	科技研发与创新体系建设、研发投入管理、科研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绿色科技引领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信息化建设与安全；绿色办公；保密工作；工会工作、帮扶救助、职工关爱等
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法律合规部	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
审计风控部	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

第十六条 各工程事业部、境外分（子）公司、代表处和项目部的，应当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属地化管理、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文化遗产保护、员工权益、社区关系等 ESG 相关工作，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供应链管理、节能减碳等方面制度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对工程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要求，建立与政府、客户、供应商、社区、媒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及时响应利益相关方在 ESG 方面的诉求。

第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四章 环境维度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并实施“双碳”发展战略规划，以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双碳”相关工作落实和目标实现。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通过优化设计、回收利用、升级设备、研发和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改进和强化管理等措施，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采用绿色施工技术进行项目建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受影响公众的一致诉求等实际情况，落实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

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集约、高效利用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加强资源使用过程节约管理，推动生产、流通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

第五章 社会维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支持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事业，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持续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竞争力。在创新决策和实践中尊重科学精神，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保护债权人利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的工作条件，及时支付员工薪酬、缴纳员工社保，加强员工培训，建立合理有效的员工申诉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社区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畅通与项目所在地社区的沟通渠道，及时回应和处理受影响社区居民的诉求。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维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八条 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不得通过贿赂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编制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项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或细化具体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